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的開支與索賠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介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開支的現況，以及機場核心計劃建造合約索賠要求的解決情況。

機場核心計劃開支

2. 截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為政府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批核了淨額共達 495.27 億元的撥款。該等工程項目的開支為 475.62 億元，佔核准撥款額的 96%，開支情況撮要見表 1。

3. 財委會為新機場批核了 366.48 億元的注資承擔額。截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動用了 490.4 億元，超逾核准注資承擔額的開支，由機管局的貸款計劃承擔。

4. 財委會也批核了 237 億元的注資承擔額，供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現為地鐵有限公司)建造機場鐵路之用。截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地鐵公司已動用了 345.63 億元，超逾核准注資承擔額的開支，由地鐵公司的貸款計劃承擔。

機場核心計劃建造合約的索賠情況

5. 政府、機管局和地鐵公司就機場核心計劃建造合約接獲的索賠要求共 26 948 宗，其中 24 694 宗已獲解決，賠償額為 98.6 億元，而原本的索賠額則共達 313.35 億元。至於其餘 2 254 宗尚未解決的索賠要求，估計或須支付的賠償額為 5.96 億元，而所涉及的索賠額為 36.14 億元。有關資料見表 2。

工務局

2001 年 7 月

表 1

截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
機場核心計劃撥款及開支撮要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	至今獲財務委員會 批核的撥款 ⁽¹⁾ (百萬港元)	至今已實際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的政府 機場核心計劃項目在扣除付 還款項後的淨開支 ⁽²⁾	49,527	47,562
赤鱗角新機場－與機管局有 關的項目	36,648 ⁽³⁾	49,040
機場鐵路	23,700 ⁽³⁾	34,563

註：

- (1) 包括財務委員會批核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或資本投資基金項下撥款進行的顧問合約、工程合約及土地徵用的費用(連應急費用在內)。
- (2) 政府工程項目包括新機場的政府設施、北大嶼山快速公路(現已改稱為北大嶼山公路)、東涌新市鎮第一期、青嶼幹線、三號幹線(部分)、西九龍填海計劃、西九龍快速公路(現已改稱為西九龍公路)、中區填海計劃第一期、公用設施及其他。有關開支是扣除機場鐵路及機場工程可獲付還款項後的淨開支。
- (3) 數額相等於從資本投資基金撥予機場鐵路及機場工程的注資承擔額的100%。超出核准注資承擔額的開支，由地鐵公司和機管局的貸款計劃承擔。

表 2

機場核心計劃建造合約的索賠情況
(截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

機場核心計劃 工程項目	已發出 通知 的索賠 要求	已獲解決的索賠要求			尚未解決的索賠要求		
	數目	數目	原本 索賠額 (百萬元)	已支付的 賠償額 (百萬元)	數目 ⁽¹⁾	索賠額 (百萬元)	估計或須 支付的 賠償額 ⁽²⁾ (百萬元)
基本工程儲備 基金工程項目	6 141	4 598	9,937	1,780	1 543	1,455	212
機管局—新機 場	12 120	11 409	13,639	4,681	711	2,159	384
地鐵公司—機 場鐵路	8 687	8 687	7,759	3,399	0	0	0
總計	26 948	24 694	31,335	9,860	2 254	3,614	596

註：

- (1) 包括遭駁回的索賠要求。
- (2) 包括中期賠款。